

安宜镇中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宝应润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保手续办理及批复落实情况	1
1.3 项目变动内容	4
1.4 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11
2 评价要素	14
2.1 评价等级	14
2.2 评价范围	14
2.3 评价标准	14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6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16
3.2 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16
3.3 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16
4 结论	18
4.1 结论	18
4.2 建议	18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由来

安宜镇中港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宝应县安宜镇西港村，占地 6670 平方米，处理规模为 2000t/d，主要服务于中港片区的居民以及片区内的企业。

2024 年 6 月，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授权宝应润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安宜镇中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日常生产及管理事务。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宝应润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宜镇中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上述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因此企业需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管理。

1.2 环保手续办理及批复落实情况

1.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安宜镇中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获得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原宝应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审批文号：宝环审批〔2017〕183 号。

1.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对照《关于安宜镇中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环审批〔2017〕183 号，批复要求及企业落实情况见下表 1.2-1。

表1.2-1 环评批复要求及企业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根据本项目拟接纳污水的性质，合理选择处理工艺，确保污水处理厂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接纳污水为安宜镇中港片区的生活污水，采用“调节池+水解池+A ² /O+高效澄清池+过滤池”工艺，可使污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	是
2	本项目的污水收集范围为安宜镇中港片区的生活污水和片区内少量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工业废水，接管废水水质应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本项目接纳污水为安宜镇中港片区的生活污水采用“调节池+水解池+A ² /O+高效澄清池+过滤池”工艺，接管废水水质应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是
3	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要求。	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	是
4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恶臭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喷洒除臭液、平面绿化和垂直绿化，保持清洁、污泥及时清运，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恶臭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	是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泥送扬州宝杰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栅渣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处理。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厂区内固废实现100%“零排放”，污泥送扬州宝杰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栅渣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是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设、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本项目中各排污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	是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	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对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须采取必要的修复和补偿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施工期未造成生态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是
8	本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是
9	本项目尾水排放口的设置，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已取得关于安宜镇中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文号为扬环排许可[2021]01-02 号。	是

1.3 项目变动内容

1.3.1 性质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主要从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安宜镇中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属于 E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E4852 管道工程建筑，未发生变动。

企业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1.3.2 规模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主要从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参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主要从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1、设计规模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其主要生产是对污水进行净化处理，其生产能力（即日处理规模）如下：

表1.3-1 生产、处置能力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运行时间
1	安宜镇中港片区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量	2000t/d	2000t/d	8760h
2	理厂及管网工程	污水管网	20579m	15693m	8760h

2、工程范围及内容：

环评：收水范围：安宜镇中港片区的生活污水和片区内少量工业废水；配套管网如下表 1.3-2 所示：

表1.3-2 环评污水管网一览表

项目	管径（mm）	材质	单位	数量
污水收集管道	DN225	HDPE 双壁波纹管	2004	米
	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	10574	米
	DN400	HDPE 双壁波纹管	6709	米
	DN500	HDPE 双壁波纹管	1292	米
合计			20579	米

验收：收水范围：安宜镇中港片区的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如下表 1.3-3 所示：

表1.3-3 实际污水管网一览表

项目	管径 (mm)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污水收集管道	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	1446	米	开挖施工
	DN400	HDPE 双壁波纹管	790	米	开挖施工
	DN500	HDPE 双壁波纹管	422	米	开挖施工
	dn315	PE100 实壁管	354	米	拖拉管施工
	dn400	PE100 实壁管	1560	米	拖拉管施工
	dn500	PE100 实壁管	836	米	拖拉管施工
	dn250	PE100 实壁管	337	米	其中开挖施工 154 米, 拖拉管施工 183 米
	dn90	PE100 实壁管	322	米	开挖施工
	dn315	PE100 实壁管	1083	米	开挖施工
	De110	PVC-U 排水管	2800	米	
	dn315	HDPE 实壁管	3830	米	开挖施工
	dn400	HDPE 实壁管	1123	米	开挖施工
	dn400	HDPE 实壁管	790	米	拖拉管施工
合计			15693	米	

从上表可知, 管网长度由 20579m 调整为 15693m, 从本项目规模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属于一般变动。

1.3.3 地点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次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主要从总平面布置变化对企业地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企业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一览见表 1.3-4。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1.3-1, 验收阶段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1.3-2。

表1.3-4 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1	在线室位置及其他房间位置	在线监控室由压滤机房南侧调整至原机修间; 主入口处东侧房间由北向南依次为卫生间淋浴间、宿舍、宿舍、宿舍、食堂, 现重新调整为卫生间淋浴间、厨房、餐厅、会议室、宿舍。
2	危废库	原环评中未考虑危废库, 现选址监控室北侧设置一个 9m ² 危废库。
3	一般固废库	原环评中未考虑一般固废库, 现选址监控室北侧设置一个 9m ²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旁边)。

本次地点变动为总平面布置变化, 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因此, 从本项目地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属于一般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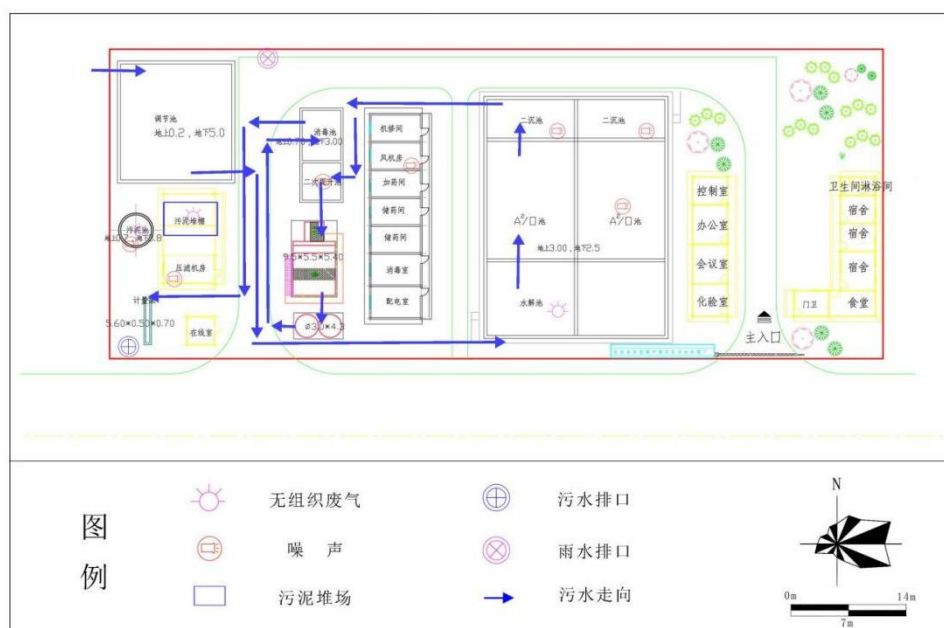


图1.3-1 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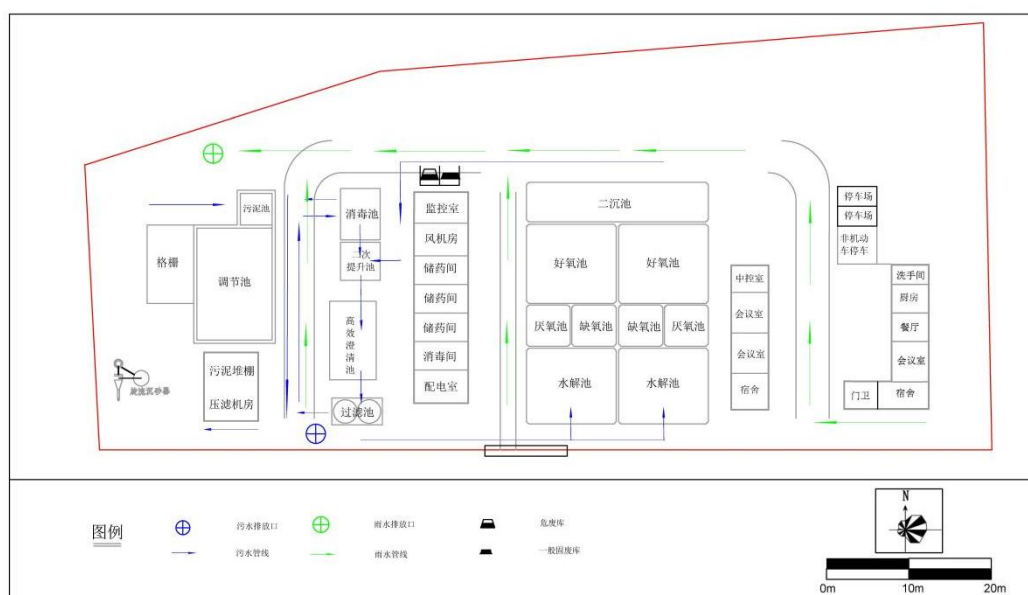


图1.3-2 验收阶段厂区平面布置图

1.3.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

2、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表1.3-5 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设备	规格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格栅	设计规模：2000t/d 栅前水深：2.0m	粗格栅（人工格栅）	格栅宽度：1000mm，栅条间隙：20mm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细格栅（机械格栅）	格栅宽度：1000mm，栅条间隙：5mm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调节池	设计规模：2000t/d，停留时间：13h，数量：1座，内尺寸：L×B×H=15.0m×14.4m×5.5m 结构形式：钢砼	提升泵	Q=50m³/h，H=10m，N=2.2kW/台	3 台（2 用 1 备）	3 台（2 用 1 备）	与环评一致
			电磁流量计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液位仪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手动葫芦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3	水解池	设计规模：2000t/d，停留时间：13h，数量：2座，单座尺寸：L×B×H=9.5m×11.8m×5.5m	潜水搅拌机	功率：1.1kW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4	A²/O池	设计规模：2000t/d（分两组） 尺寸：厌氧区：L×B×H=5.45m×7.6m×5.5m 缺氧区：L×B×H=5.45m×7.6m×5.5m 好氧区：L×B×H=11.3m 7.2m 5.5m 结构形式：钢砼，污泥回流比：100%，混合液回流比：200%，有效水深：5.0m，混合液悬浮固体浓度：3000mg/L。	潜水搅拌机(厌氧段)	单台功率：N=0.55kW/台，叶轮直径：230mm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潜水搅拌机(缺氧段)	单台功率：N=0.55kW/台，叶轮直径：230mm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充氧设备	膜片式微孔曝气器，规格：Q=2-3m³/h·个	410 套	410 套	与环评一致
			内回流泵	潜污泵，Q=100m³/h，H=7m，N=3.0kW/台	4 台（2 用 2 备）	4 台（2 用 2 备）	与环评一致
			溶解氧仪	0~20mg/L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二沉池	设计规模：2000t/d，数量：2 座，内尺寸：L×B×H=11.3m×5.0m×5.5m，结构形式：钢砼，表面负荷：0.74m³/m²·h	污泥泵	低转速管道泵，Q=50m³/h，H=8m，N=2.2kW/台	3 台（2 用 1 冷备）	3 台（2 用 1 冷备）	型号改变，与环评不一致，环评中管道离心泵，Q=50m³/h，H=20m，N=5.5kW/台
			剩余污泥泵	Q=25m³/h，H=8m，N=1.5kW	2 台（1 用 1 备）	2 台（1 用 1 备）	与环评一致
			电动蝶阀	DN100，防护等级IP65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斜管	∅ 50，PVC，150m³	/	/	与环评一致
6	二次提	设计规模：2000t/d，数	二次提升泵	潜水泵，Q=45m³/h，H=15m，N=3.7kW	3 台（2 用 1 备）	3 台（2 用 1 备）	与环评一致

序号	构筑物		设备	规格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升池	量: 1 座, 尺寸: L×B×H=5.0m×4.8 m×3.7m, 超高: 1.0m	手动葫芦	起吊重量为 1t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液位仪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高效澄清池	设计规模: 2000t/d, 数量: 1 座, 表面负荷: 1.6m³/(m²·h), 结构形式: 钢砼, 尺寸 L×B=9.5m×5.5m, 深 5.4m。	搅拌机	性能参数: 转速 60rpm 功率: 2.2kW/台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排泥泵	低转速管道泵, Q=25m³/h, H=5m, N=0.75kW/台	2 台 (1 用 1 备)	2 台 (1 用 1 备)	与环评一致
			斜管	∅ 50, PVC, 35m3	/	/	与环评一致
8	过滤池	设计规模: 2000t/d, 数量: 1 座, 结构形式: 框架, 尺寸: Φ=3.0m, H=4.3m	石英砂过滤器	钢制防腐, 垫层 200mm 石英砂滤层 100mm, 滤速: 8m/h, 反冲洗强度: 10L/(m²·s)	/	/	与环评一致
			电动阀门	DN200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电动阀门	DN40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反冲洗泵	卧式泵, Q=500m³/h, H=12.5m, N=22.0kW/台	2 台 (1 用 1 备)	2 台 (1 用 1 备)	与环评一致
9	消毒池	设计规模: 2000t/d, 设计参数: 停留时间 1h, 数量: 1 座, 结构形式: 钢砼, 尺寸: 6.5m×5.0m×3.7m	静压式液位计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余氯检测仪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计量渠	数量: 1 座, 尺寸: 5.6m×0.5m×0.7m, 结构形式: 钢砼	巴式计量槽	玻璃钢材质, 2000t/d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污泥池	数量: 1 座, 尺寸: Φ=4.0m, H=4.5m, 结构形式: 钢砼	污泥泵	单螺杆泵, Q=20.0m³/h, H=60m, N=5.5kW/台	2 台 (一用一备)	2 台 (一用一备)	与环评一致
12	鼓风机房	平面尺寸: 3.60×6.60m, 结构形式: 框架	鼓风机	三叶罗茨鼓风机, Q=17.69m³/h, H=5m, N=30kW/台	2 台 (一用一备)	2 台 (一用一备)	与环评一致
13	在线室	平面尺寸: 3.60×3.60m, 结构形式: 框架, 内设在线监测 (COD、氨氮、pH) 仪 1 套。	/	/	/	/	与环评一致
14	污泥脱水机房	/	叠螺污泥脱水机	型号: TECH-303, DS 标准处理量: 90~150kg/h, 功率: 3.0kW/台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序号	构筑物	设备	规格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计量泵	功率：N=0.37kW/台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PAM 一体溶药设备	N=2.20kW/台，0.5t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情况

表1.3-6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PAC	/	12t/a	环评阶段未考虑
2	PAM	/	1.12t/a	环评阶段未考虑
3	次氯酸钠	/	2.68t/a	环评阶段未考虑

4、污染物排放量变动情况

废气、废水源强无变动。新识别危废：在线监测废液（HW49 900-047-49，产生量约 0.5 吨/年）、废机油（HW08 900-214-08，产生量约 0.5 吨/年），均委托处置，处置率 100%。

本次变动后，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1.3-7。

表1.3-7 各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放量变动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730000	0	730000	730000	0	730000	不变
	COD	255.5	219	36.5	255.5	219	36.5	不变
	SS	160.6	153.3	7.3	160.6	153.3	7.3	不变
	NH ₃ -N	25.55	21.9	3.65	25.55	21.9	3.65	不变
	BOD ₅	109.5	102.2	7.3	109.5	102.2	7.3	不变
	TN	29.2	18.25	10.95	29.2	18.25	10.95	不变
	TP	2.92	2.56	0.365	2.92	2.56	0.365	不变
	石油类	14.6	13.87	0.73	14.6	13.87	0.73	不变
	动植物油	73	72.27	0.73	73	72.27	0.73	不变
废气	氨气	0.0327	0	0.0327	0.0327	0	0.0327	不变
	硫化氢	0.0007	0	0.0007	0.0007	0	0.0007	不变
固废	生化污泥	255.5	255.5	0	255.5	255.5	0	不变
	栅渣沉砂	21.9	21.9	0	21.9	21.9	0	不变
	生活垃圾	1.5	1.5	0	1.5	1.5	0	不变
	在线监测废液	-	-	0	0.5	0.5	0	不变
	废机油	-	-	0	0.5	0.5	0	不变

5、变动情况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生产工艺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1.3.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企业环保措施变动情况见表 1.3-8。

表1.3-8 环保措施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变动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恶臭	原环评采用自动植物液喷雾除臭；现采用人工植物液喷雾除臭
固废	危险废物	新识别危废：在线监测废液（HW49 900-047-49，产生量约 0.5 吨/年）、废机油（HW08 900-214-08，产生量约 0.5 吨/年），均委托处置，处置率 100%。

2、变动情况判定

（1）废气治理设施变动情况判定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故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2）固废变动情况判定

本项目固废均合法处置，不外排，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1.4 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4-1。

表1.4-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二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管网长度由 20579m 调整为 15693m，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三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图调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四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未导致大气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五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采用人工喷洒除臭液，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其余未变动，未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新识别危废，危废均合法处置，不外排，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根据表 1.4-1 分析，“安宜镇中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 5 个因素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4-2。

表 1.4-2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本次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规模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次验收日处理规模为 2000m ³ /d，未变化	否
2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总平面布置图调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3	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但未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污泥产生量，委外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根据表 1.4-2 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根据上述变动分析，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营过程中，本项目采用人工喷洒除臭液，其余未变化，据此，直接引用环评结论，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2.2 评价范围

本次变动，不改变原环评评价等级，因此，企业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生态环境等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2.3 评价标准

2.3.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 2.3-1。

表2.3-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2.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出水标准具体见表 2.3-2。

表2.3-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标准限值（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50
3	BOD ₅	mg/L	≤10
4	SS	mg/L	≤10
5	NH ₃ -N	mg/L	≤5（8）
6	TP	mg/L	≤0.5
7	TN	mg/L	≤15
8	石油类	mg/L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9	动植物油	mg/L	≤1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3.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3-3。

表2.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无组织废气采用人工喷洒除臭液，根据其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3.2 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3.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放在厂界外无超标点，废气无组织排放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房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3.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未变化。

3.2.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虽发生变化，但噪声源未发生变动，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未变化。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变动后新增废物在落实危险固废处置要求的情况下，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与原环评固废影响分析结论一致。

3.3 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3.3.1 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前环评对危险物质 Q 值未考虑，变动后危险物质见表 3.3-1。

表3.3-1 变动后建设项目风险物质Q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NH ₃		即时处理	5	-
2	H ₂ S		即时处理	2.5	-
3	次氯酸钠		1.2	5	0.24
4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0.5	50	0.01
5		在线监测废液	0.5	50	0.01
合计					0.26

变动后风险物质增加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增加危废库。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

企业已编制完成了宝应润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宜镇中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备案，备案编号：321023-2025-040-L，企业在环评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

4 结论

4.1 结论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根据本次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原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安宜镇中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未发生变化（即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安宜镇中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建议

（1）加强进水管网的日常巡查，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优化工艺设计参数，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关注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进一步健全固废环境责任制度，完善固废环境管理台账。